

中共雷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雷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工委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中共雷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是中共雷州市委机关，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含驻雷单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为正科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市直机关工委设 4 个职能股（室、部）：办公室、组织股、宣传股和市直机关武装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10 名，截止 2024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9 名，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6 人；遗属以及其他人员 0 人。单位的主要职责：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领导市直机关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审批党员的党纪处分。

(10)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负责市直单位党代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2)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

(13) 组织基层评议市直机关政风行风活动，广泛听取基层和人民群众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或向市委报告。

(14) 负责市直单位民兵组织建设、征兵和预备役人员登记、统计，负责战时组织预备役人员和民兵参军参战及支援前线、保卫后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优抚烈军属和对学生实施国防教育、军事技术训练。

(1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市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6)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7) 完成市委和上级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总体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和“四强”党支部建设，为雷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重点工作任务：

(1) 进行市直机关党务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

(2) 开展乡村振兴驻点、平安夜访工作等。

(3) 完善党建指导机制，推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4) 推动党管武装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工委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数据执行，规范经费管理，便于控制支出，提高人员经费等公用经费使用效益，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机关党建使命任务，主动作为，加大举措，大力实施基层党建强基工程和机关党建“提质竞进”行动，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开展对市机关各级党组织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级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高质量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完成市武装部下达的民兵训练和征兵任务。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全市高质量机关党建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收入总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共 138.53 万，其中：基本支出 135.53 万，项目支出 3 万。

2. 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117.26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贴支出 96.18 万元，对个人人员及家庭补助 16.58 万元，办公费用支出 4.5 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财政年初下达的控制数使用，并按照公务车管理、公务接待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从严管理、从严控制、规范报账。2024 年“三公经费”从办公经费预算中支取 0.6 万元，皆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6 万元。项目支出为 3 万元。2024 年我委整体支出情况完成良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委成立市直机关工委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组长负责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筹划部署、领导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组员负责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材料和报送绩效有关材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传达学习有关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填报单位绩效评价相关报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整理自评佐证材料，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议，最终形成正式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严格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自评材料收集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自评报告于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 年，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通过党纪学习教育汲取干事创业力量，围绕全市中心大局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实施机关作风整治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基层党组织建

设、党务干部培训、乡村振兴、平安夜访等工作，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工资性支出和机构运转的基本需要。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文件的规定，正确履行资金审批程序和拨付手续。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0.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2024 年度我委结合部门实际，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落实，以集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重要抓手，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锻造讲政治的模范机关。研究制定《2024 年市直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为市直各机关党组织推进党建工作提供指导建议，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建全面提质增效，切实推动机关党建责任落实到位，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开展“两优一先”评选活动，“七一”期间表彰先进党组织 24 个，优秀共产党员 94 名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5 名，调动了市直机关广大党员的争先创优的积极性，感召他们向先进看齐，始终保持蓬勃向上、昂扬奋发的精气神。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共 200 人次，完成 682 名适龄青年兵役登记，顺利组织开展民兵集训工作，组织民兵应急分队 80 人次参加湛江军分区、雷州市人武部集训，圆满完成征兵工作，全年输送 6 名优秀青年到部队服兵役。从绩效评价来看，部门整体支出成效显著，产出指标全面覆盖工作计划，效益指标充分体现社会价值，满意度指标达成，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切实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和审批流程，合理分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是聚焦重点任务，提升资金效益。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细化指标，确保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四）存在问题

缺乏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预算执行力度有待提高，制度建设有待加强。

（五）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兼顾好重要性和综合性原则。同时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